

#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晖路 303 号)

##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8 年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二零一八年二月

##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

##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15年11月26日，经中国证监会【2015】2753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45亿元）的公司债券。

## 二、本次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 （一）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债券简称：15浙交01

2、债券代码：136082

3、发行规模：10亿元

4、债券期限：5年期

5、票面利率：3.68%

6、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起息日：2015年12月11日

8、付息日：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2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2020年12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1、信用评级及资评机构：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

### （二）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债券简称：15浙交02

2、债券代码：136083

3、发行规模：5亿元

4、债券期限：10年期

5、票面利率：4.0%

6、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起息日：2015年12月11日

8、付息日：2016年至2025年每年的12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2025年12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1、信用级别及资评机构：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

### （三）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债券简称：16浙交01

2、债券代码：136283

3、发行规模：20亿元

4、债券期限：5年期

5、票面利率：3.20%

6、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起息日：2016年3月16日

8、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2021年3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1、信用级别及资评机构：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

### （四）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债券简称：16浙交02

2、债券代码：136284

3、发行规模：10亿元

- 4、债券期限：10 年期
- 5、票面利率：3.84%
- 6、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7、起息日：2016 年 3 月 16 日
- 8、付息日：2017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3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9、兑付日：2026 年 3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1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 11、信用级别及资评机构：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 三、本次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发布《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显示，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科”）全资子公司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铁大风”）于近日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材料，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经受理原告中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18）浙民初 6 号。

2011 年，原告与被告就 10 万吨/年非光气法聚碳酸酯联合装置工程签订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现工程已完工投产，但双方就竣工结算金额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原告认为其已依约完成被告委托施工的工程项目，而被告怠于履行付款义务，因此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

- 1、请求被告支付工程款 274,150,873 元及利息 50,783,477.79（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标准暂计算至 2018 年 1 月 10 日），合计 324,934,350.79 元；
- 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自 2018 年 1 月 11 日起至款项还清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 3、判令原告就涉案工程拍卖、折价的款项在上述工程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

偿权；

4、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等。

截至发行人公告日，本案已由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根据浙江交科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3），浙江交科原控股股东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浙铁集团”）曾就浙铁大风 EPC 总包合同事宜作出相关承诺：“1、浙铁集团将敦促浙铁大风与中建安积极办理竣工决算手续；2、如浙铁大风与中建安对工程项目竣工结算金额超出暂估入账金额，超出部分由浙铁集团以现金向浙铁大风补足；3、如浙铁大风因竣工决算未办理完毕产生任何纠纷，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浙铁集团就损失部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根据浙江交科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被吸收合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99），浙铁集团前述承诺义务由发行人承继。

截至发行人公告日，前述浙铁大风所涉诉讼尚未正式开庭审理，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较小，后续发行人将根据诉讼进展等因素，及时披露有关进展情况。

东吴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东吴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王芸娟

联系电话：0512-62938537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8 年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27日